

#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泉洛发函〔2024〕30号

##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 泉州市洛江区外国语学校学费、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函

泉州市洛江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泉州市洛江区教育局关于调整福建泉州洛江外国语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》（泉洛教函〔2024〕22）和《泉州市洛江区教育局关于变更福建泉州洛江外国语学校名称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精神和泉州市洛江区外国语学校的办学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泉州市洛江区外国语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泉州市洛江区外国语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调整为：小学最高13800元/生·学年（含课后服务费），初中最高16750元/生·学年（含课后服务费），高中最高18150元/生·学年，学校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，适当下调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不

允许上浮。

二、泉州市洛江区外国语学校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为6人间2600元/生·学年，8人间2100元/生·学年。

三、按照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以上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自2024年秋季新生开始执行。学校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，做好收费公示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8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区政府办，市场监督管理局。